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他字第30號

原告 方彥翔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又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3條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29日府社助字第1110263958號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而暫免繳付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8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92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告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起訴時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計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01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